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4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01422A00_ATTCH2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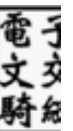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
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
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及本署「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
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配合前開方案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
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
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獎勵地方政府於112學年度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/客
語文專長正式教師，每名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；倘完成聘用教師總數2名以
上，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至少各1名以上，則每名調升
為65萬元，每年最高以300萬元為限。



- 2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或語文專長，並實際於112學年度每週部定課程時間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- 3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2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- 4、上開各補助項目，各校就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包括以前年度之申請）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比率：

- 1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補助比率上限為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、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、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。
- 2、本計畫於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均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112學年度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署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應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及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，且前開資料應完成用印。

三、獎勵機制：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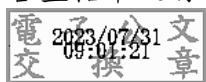
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及教育局（處）業務團隊(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)支持轄屬學校，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，參與專業知能活動，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、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人員，由其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，依項目核予敘獎，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。

四、為利後續補助計畫申請作業，請貴局（府）依限函送本署，俾利後續補助計畫核定作業。

五、檢附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